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 
第三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		日期	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	
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 08:30  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30  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英語	英語	科目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5   10:10	課本：unit5~unit6, reviewIII  英文雜誌： 大家說英語(4月) Week2-Week4	課本：unit5~unit6, reviewIII  英文雜誌： A+空中美語(4月) Week2-Week4	第二節 09:25   10:10	★L7、L8、L9、L10(考閱讀)、 語文常識二、自學三(考閱讀) ★悅大 新詩：p.120-p.125、 古文：p.180-p.190、 近體詩：p.249-p.253	★L7、L8、L9、L10、自學三 ★悅大 白話文：p.31-p.41 新詩寓言：p.103-p.111 古文：p.168-p.175 古詩詞曲：p.243-p.249
第三節 10:20  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三節 10:20   11:05	體育(考試時間10:20-10:50 10:50-11:05 監考老師監督自習)	體育(考試時間10:20-10:50 10:50-11:05 監考老師監督自習)
科目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  12:00	4-1~5-2	3-5~4-3	第四節 11:15   12:00	生物： CH4~CH5 +跨科主題	理化：CH5~CH6
第五節 13:25   14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25   14:10	正常上課	
科目	健教	健教	第六節 14:20   15:05	正常上課	
科目	社會	社會	科目	正常上課	
第七節 15:15   16:00	地理：CH5-6 (p.50~p.75) 歷史：CH5-6 公民：CH5-6 (p.180~p.199)	地理：CH5-6 (p.60~p.81) 歷史：CH5-6 公民：CH5-6	第七節 15:15   16:00	正常上課	

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6/26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 - 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 - 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 - 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 - 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  
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  
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1級分。
  - 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  
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）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 -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 - 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 -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  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法令專區。